财税快报

第十二期

总第 115 期

（2014 年 12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布获得 2014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8
国家税务总局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 13
国家税务总局 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 1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2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行 2014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2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以贵金属和宝石为主要原材料的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 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 3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3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3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改革的若干意见 3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内地与澳门税务主管当局就两地税收安排条款内容进行确认的公告 3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 3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调整成品油消费税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3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38
国家税务总局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 3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 46

税收政策解读 49

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的解读 4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4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的解读 5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5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与澳门税务主管当局就两地税收安排条款内容进行确认的公告》的解读 5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调整成品油消费税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5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5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55

热点关注 58

【41 张申报表的秘密：所得税制信息化提速】 58
【京津冀税收一体化框架渐成 纳税信息将互联互通】 58
【不动产统一登记试点工作启动 明年有望全面推开】 58
【中国将监控跨国公司利润升级反避税行动】 59
【国务院清理税收等优惠 明确地方不得自定“土政策”】 59
【国家能源局：逐步扩大资源税计征范围】 59
【发改委 4 季度批复超万亿元项目 交通成主要发力点】 60
【实现中国税的善治】 60
【养老金并轨方案获得通过 公务员或普涨工资】 60
【交通部：2015 年率先启动一带一路等三大国家战略】 60
【21 部门拉网惩戒税收违法：上“黑名单”者限出境】 61

国脉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4 年 12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布获得2014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4〕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联合审核确认了获得 2014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现予以公布。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联合审核确认，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具有 2012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资格、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具有 201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资格。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件：获得 2014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4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获得 2014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神华公益基金会

2．爱佑慈善基金会

3．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4．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5. 增爱公益基金会

6. 安利公益基金会

7.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8. 亿利公益基金会

9.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11.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12.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3.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14.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15. 宝钢教育基金会

16.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17.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8.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9.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20.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21.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22.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23.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24.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25.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26.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7. 中国航天基金会

28. 南都公益基金会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9.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30.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31.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32. 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

33.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34.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35. 凯风公益基金会

36.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37. 华民慈善基金会

38. 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39.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40.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41.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42.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43.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44.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45.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46. 中华慈善总会

47. 中国癌症基金会

48.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49.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50.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51. 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52.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53.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54.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55.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56.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57.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58. 中国孔子基金会

59.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60.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61.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62. 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63.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64.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65. 马海德基金会

66.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67.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68. 润慈公益基金会

69. 致福慈善基金会

70. 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71. 实事助学基金会

72. 爱慕公益基金会

73. 中华文学基金会

74.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75. 中科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

76. 中国京剧艺术基金会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77.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78. 中国医学基金会

79. 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80. 慈孝特困老人救助基金会

81. 兴华公益基金会

82. 心平公益基金会

83. 智善公益基金会

84. 包商银行公益基金会

85. 东风公益基金会

86.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87.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88. 华鼎国学研究基金会

89.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90. 中国益民文化建设基金会

91. 鲁迅文化基金会

92. 瀛公益基金会

93.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94.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95.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96.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97. 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98.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99.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100.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01.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102. 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3.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104.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105. 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106. 泛海公益基金会

107. 中远慈善基金会

108.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109.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110.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111. 开明慈善基金会

112.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113. 天合公益基金会

114.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115. 亨通慈善基金会

116. 海仓慈善基金会

117. 万科公益基金会

118.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119.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120.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121.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122.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123.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124.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25.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26. 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27.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128.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29.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130.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131.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132. 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133. 济仁慈善基金会

134.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135. 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

136.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137. 纪念苏天·横河仪器仪表人才发展基金会

138. 韬奋基金会

139. 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140.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141.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42.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143.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144.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145. 中华艺文基金会

146.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47.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148.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49．中华志愿者协会

国家税务总局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11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4 年 12 月 2 日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税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车辆购置税的征税、免税、减税范围按照车辆购置税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纳税人应到下列地点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

（一）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车辆登记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四条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第五条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应自购买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应自进口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应自取得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

第六条 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其免税条件消失的，纳税人应在免税条件消失之日起 60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申报纳税。

免税车辆发生转让，但仍属于免税范围的，受让方应当自购买或取得车辆之日起 60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申报免税。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七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纳税人身份证明；

（二）车辆价格证明；

（三）车辆合格证明；

（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以下简称完税证明）正本原件；

（二）未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完税证明正本原件及有效证明资料。

第九条 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按照以下情形确定：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含增值税税款；

（二）纳税人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

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三）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计税价格为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

（四）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五）国家税务总局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六）进口旧车、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的车辆、库存超过 3 年的车辆、行驶 8 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

证明注明的价格。纳税人无法提供车辆有效价格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七）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自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使用年限未满 10 年的，计税价格以免税车辆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为基准，每满 1 年扣减 10%；未满 1 年的，计税价格为免税车辆的原计税价格；使用年限 10 年（含）以上的，计税价格为 0。

第十条 价外费用是指销售方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基金、集资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存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保管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销售方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第十一条 最低计税价格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依据机动车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提供的车辆价格信息，参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核定的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是指除本办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车辆之外的情形。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计税价格，征收税款，核发完税证明。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已经办理纳税申报车辆的征管资料及电子信息按规定保存。

第十五条 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纳税人申请退税：

（一）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

（二）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

（三）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的情形。

第十六条 纳税人申请退税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以下简称退税申请表），由本人、单位授权人员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按下列情况分别提供资料：

（一）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

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

（三）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的情形，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或者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自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按已缴纳税款每满 1 年扣减 10%计算退税额；未满 1 年的，按已缴纳税款全额退税。

其他退税情形，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计算退税额。

第十八条 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减）税手续时，应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和《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以下简称免税申报表），除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供下列资料：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分别提供机构证明和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提供订货计划的证明；

（三）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提供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四）其他车辆，提供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九条 车辆购置税条例第九条“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是指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的车辆。

第二十条 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申报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据免税图册对车辆固定装置进行核实无误后，办理免税手续。

第二十一条 需要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机动车生产企业或者纳税人按照规定填写《设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表》（以下简称车辆信息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车辆有关资料及信息，国家税务总局定期审核下发免税图册。

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完税证明管理，不得交由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核发。主管税务机关在税款足额入库后发放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不得转借、涂改、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十三条 完税证明分正本和副本，按车核发，每车一证。正本由车主保管，副本用于办理车辆登记注册。

税务机关积极推行与车辆登记管理部门共享车辆购置税完税情况电子信息。

第二十四条 购买二手车时，购买者应当向原车主索要完税证明。

第二十五条 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车主在补办完税证明时，填写《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表》(以下简称补办表)，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补办：

（一）车辆登记注册前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纳税人提供的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联次或者主管税务机关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留存联次或者其电子信息、车辆合格证明补办；

（二）车辆登记注册后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车主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核发完税证明正本（副本留存）。

第二十六条 完税证明内容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时，纳税人可以到发证税务机关办理完税证明的更正。

第二十七条 完税证明的样式、规格、编号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并印制。

第二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税源管理。发现纳税人不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纳税申报表、补办表、退税申请表、免税申报表、车辆信息表的样式、规格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另行下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自行印制使用，纳税人也可在主管税务机关网站自行下载填写使用。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总局令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7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11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度第 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4 年 12 月 2 日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税务机关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以下各级税务局开展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效率的原则，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四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

第二章 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省以下各级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理委员会）。

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组成，实行主任负责制。

审理委员会主任由税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税务局其他领导担任。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政策法规、税政业务、纳税服务、征管科技、大企业税收管理、税务稽查、督察内审部门。各级税务局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他与案件审理有关的部门作为成员单位。

第六条 审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本机关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议事规则等制度；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审理重大税务案件；

（三）指导监督下级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

第七条 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部门，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八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

（二）提出初审意见；

（三）制作审理会议纪要和审理意见书；

（四）办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统计、报告、案卷归档；

（五）承担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参加案件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稽查局负责提交重大税务案件证据材料、拟作税务处理处罚意见、举行听证。

稽查局对其提交的案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参与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决定；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的回避，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决定。

第三章 审理范围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税务案件包括：

（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二）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督办的案件；

（三）应司法、监察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

（四）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五）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审理的案件；

（六）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经审理委员会审理后，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 5 日后可以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稽查局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 5 日内将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提请和受理

第十四条 稽查局应当在内部审理程序终结后 5 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提请审理委员会审理。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 稽查局提请审理委员会审理案件，应当提交以下案件材料：

（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交接单；

（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提请书；

（三）税务稽查报告；

（四）税务稽查审理报告；

（五）听证材料；

（六）相关证据材料。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提请书应当写明拟处理意见，所认定的案件事实应当标明证据指向。

证据材料应当制作证据目录。

稽查局应当完整移交证据目录所列全部证据材料，不能当场移交的应当注明存放地点。

第十六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稽查局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交接单上注明接收部门和收到日期，并由接收人签名。

对于证据目录中列举的不能当场移交的证据材料，必要时，接收人在签收前可以到证据存放地点现场查验。

第十七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稽查局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核。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根据审核结果，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

（一）提请审理的案件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提交了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材料的，建议受理；

（二）提请审理的案件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但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的，建议补正材料；

（三）提请审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的，建议不予受理。

第五章 审理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重大税务案件应当自批准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理决定，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理决定的，经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日。

补充调查、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九条 审理委员会审理重大税务案件，应当重点审查：

（一）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二）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五）案件定性是否准确；

（六）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第二十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根据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提出审理意见，所出具的审理意见应当详细阐述理由、列明法律依据。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审理案件，可以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证据存放地查阅案卷材料，向稽查局了解案件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采取书面审理和会议审理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节 书面审理

第二十二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批准受理重大税务案件之日起 5 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提请书及必要的案件材料分送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二十三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自收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送的案件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审理意见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在书面审理意见中列明需要补充调查的问题并说明理由。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召集提请补充调查的成员单位和稽查局进行协调，确需补充调查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将案件材料退回稽查局补充调查。

第二十五条 稽查局补充调查不应超过 30 日，有特殊情况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稽查局完成补充调查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案件材料、办理交接手续。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稽查局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充调查的，或者补充调查后仍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终止审理。

第二十六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相关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税务机关或者征求有权机关意见。

第二十七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一致，或者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后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起草审理意见书，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三节 会议审理

第二十八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报告，提请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

第二十九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请会议审理的报告，应当说明成员单位意见分歧、审

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情况和初审意见。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会议审理时间和地点提前通知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并分送案件材料。

第三十条 成员单位应当派员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到会方可开会。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成员单位应当出席会议。

案件调查人员、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办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审理委员会可要求调查对象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参加会议。

第三十一条 审理委员会会议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主持。首先由稽查局汇报案情及拟处理意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报初审意见后，各成员单位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经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依据明确的，依法确定审理意见；

（二）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稽查局对案件重新调查；

（三）案件执法程序违法的，由稽查局对案件重新处理；

（四）案件适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有关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审理情况制作审理纪要和审理意见书。

审理纪要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签发。会议参加人员有保留意见或者特殊声明的，应当在审理纪要中载明。

审理意见书由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六章 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稽查局应当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意见书制作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等相关文书，加盖稽查局印章后送达执行。

文书送达后 5 日内，由稽查局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十五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终结后，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相关证据材料退回稽查局。

第三十六条 各级税务局督察内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的归档管理，按照受理案件的顺序统一编号，做到一案一卷、资料齐全、卷面整洁、装订整齐。

需要归档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包括税务稽查报告、税务稽查审理报告以及本办法附列的有关文书。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将本辖区上年度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统计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级税务局办理的其他案件，需要移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特别纳税调整案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十条 各级税务局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中可以使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专用章。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有关“5 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二条 各级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划和要求，积极推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信息化建设。

第四十三条 各级税务局应当加大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基础投入，保障审理人员和经费，配备办案所需的录音录像、文字处理、通讯等设备，推进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规范化建设。

第四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1〕21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2 号

《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4 年 11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度第 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4 年 12 月 2 日

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一般反避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税务机关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对企业实施的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获取税收利益的避税安排，实施的特别纳税调整。

下列情况不适用本办法：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与跨境交易或者支付无关的安排；

（二）涉嫌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以及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

第三条 税收利益是指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第四条 避税安排具有以下特征：

（一）以获取税收利益为唯一目的或者主要目的；

（二）以形式符合税法规定、但与其经济实质不符的方式获取税收利益。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以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的类似安排为基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实施特别纳税调整。调整方法包括：

（一）对安排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重新定性；

（二）在税收上否定交易方的存在，或者将该交易方与其他交易方视为同一实体；

（三）对相关所得、扣除、税收优惠、境外税收抵免等重新定性或者在交易各方间重新分配；

（四）其他合理方法。

第六条 企业的安排属于转让定价、成本分摊、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等其他特别纳税调整范围的，应当首先适用其他特别纳税调整相关规定。

企业的安排属于受益所有人、利益限制等税收协定执行范围的，应当首先适用税收协定执行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立 案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应用各种数据资源，如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评估、同期资料管理、对外支付税务管理、股权转让交易管理、税收协定执行等，及时发现一般反避税案源。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存在避税嫌疑的，层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复核同意后，报税务总局申请立案。

第九条 省税务机关应当将税务总局形成的立案申请审核意见转发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总局同意立案的，主管税务机关实施一般反避税调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章 调 查

第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实施一般反避税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

第十一条 被调查企业认为其安排不属于本办法所称避税安排的，应当自收到《税务检查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下列资料：

（一）安排的背景资料；

（二）安排的商业目的等说明文件；

（三）安排的内部决策和管理资料，如董事会决议、备忘录、电子邮件等；

（四）安排涉及的详细交易资料，如合同、补充协议、收付款凭证等；

（五）与其他交易方的沟通信息；

（六）可以证明其安排不属于避税安排的其他资料；

（七）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企业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供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提供，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延期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税务机关同意企业的延期申请。

第十二条 企业拒绝提供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核定。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实施一般反避税调查时，可以要求为企业筹划安排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筹划方）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一般反避税调查涉及向筹划方、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调查取证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第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企业、筹划方、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资料，可以采用现场调查、发函协查和查阅公开信息等方式核实。需取得境外有关资料的，可以按有关规定启动税收情报交换程序，或者通过我驻外机构调查收集有关信息。涉及境外关联方相关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也可以要求企业提供公证机构的证明。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章 结 案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根据调查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自税务总局同意立案之日起 9 个月内进行审核，综合判断企业是否存在避税安排，形成案件不予调整或者初步调整方案的意见和理由，层报省税务机关复核同意后，报税务总局申请结案。

第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税务总局形成的结案申请审核意见，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同意不予调整的，向被调查企业下发《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二）同意初步调整方案的，向被调查企业下发《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三）税务总局有不同意见的，按照税务总局的意见修改后再次层报审核。

被调查企业在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下发《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被调查企业在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但是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后认为不应采纳的，应将被调查企业的异议及不应采纳的意见和理由层

报省税务机关复核同意后，报税务总局再次申请结案。

被调查企业在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后认为确需对调整方案进行修改的，应当将被调查企业的异议及修改后的调整方案层报省税务机关复核同意后，报税务总局再次申请结案。

第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税务总局考虑企业异议形成的结案申请审核意见，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同意不应采纳企业所提异议的，向被调查企业下发《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二）同意修改后调整方案的，向被调查企业下发《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三）税务总局有不同意见的，按照税务总局的意见修改后再次层报审核。

第五章 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 被调查企业对主管税务机关作出的一般反避税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法律救济。

第二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作出的一般反避税调整方案导致国内双重征税的，由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解决。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一条 被调查企业认为我国税务机关作出的一般反避税调整，导致国际双重征税或者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征税的，可以按照税收协定及其相关规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2 月 1 日前税务机关尚未结案处理的避税安排适用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现将《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规范税务机关、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征纳行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是指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个人）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以下统称被投资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股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转让是指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出售股权；

（二）公司回购股权；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被投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

（五）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

（六）以股权抵偿债务；

（七）其他股权转移行为。

第四条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第五条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第六条 扣缴义务人应于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被投资企业应当详细记录股东持有本企业股权的相关成本，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股权转让有关的信息，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章 股权转让收入的确认

第七条 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第八条 转让方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违约金、补偿金以及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等，均应当并入股权转让收入。

第九条 纳税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取得的后续收入，应当作为股权转让收入。

第十条 股权转让收入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三）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四）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二）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三）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四）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五）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六）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一）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四）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一）净资产核定法

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 20%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纳税人提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6 个月内再次发生股权转让且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上一次股权转让时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此次股权转让收入。

（二）类比法

1.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2.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企业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三）其他合理方法

主管税务机关采用以上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存在困难的，可以采取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第三章 股权原值的确认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五条 个人转让股权的原值依照以下方法确认：

（一）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税务机关认可或核定的投资入股时非货币性资产价格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三）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按取得股权发生的合理税费与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四）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以转增额和相关税费之和确认其新转增股本的股权原值；

（五）除以上情形外，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股权原值。

第十六条 股权转让人已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该股权受让人的股权原值以取得股权时发生的合理税费与股权转让人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股权转让收入之和确认。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七条 个人转让股权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股权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股权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股权原值。

第十八条 对个人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转让部分股权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股权原值。

第四章 纳税申报

第十九条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一）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

（三）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

（四）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

（五）本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

（六）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纳税（扣缴）申报时，还应当报送以下资料：

（一）股权转让合同（协议）；

（二）股权转让双方身份证明；

（三）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需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或土地房产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四）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证明材料；

（五）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被投资企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与股权变动事项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会议纪要等资料。

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当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及股东变更情况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被投资企业核实其股权变动情况，并确认相关转让所得，及时督促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履行法定义务。

第二十三条 转让的股权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按照结算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加强与工商部门合作，落实和完善股权信息交换制度，积极开展股权转让信息共享工作。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电子台账，将个人股东的相关信息录入征管信息系统，强化对每次股权转让间股权转让收入和股权原值的逻辑审核，对股权转让实施链条式动态管理。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落实好国税部门、地税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制度，不断提升股权登记信息应用能力。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日常管理和税务检查，积极推进股权转让各税种协同管理。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被投资企业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扣缴）申报和报送相关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中介机构参与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限售股，以及其他有特别规定的股权转让，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同时废止。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行 2014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6 号

2014 年中国印花税票《岭南钩沉》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4 年印花税票以岭南文化为主题，遴选了九个呈现岭南文化特质和内涵的典型历史场景，展现了岭南文明开端、与中原文化逐步融合、繁荣发展和走向世界的历史进程。《岭南钩沉》印花税票一套 9 枚，各面值（图名）分别是：1 角（岭南钩沉•马坝史光）、2 角（岭南钩沉•百越衍蕃）、5 角（岭南钩沉•南越肇建）、1 元（岭南钩沉•广信初开）、2 元（岭南钩沉•冼太安民）、5 元（岭南钩沉•南华禅音）、10 元（岭南钩沉•梅关古道）、50 元（岭南

钩沉•海上丝路）、100 元（岭南钩沉•侨贯东西）。

印花税票图案左上角印有面值，上方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字样，左下角印有各面值图名，右下角印有“2014（9-X）”，表明版别和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的顺序号。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4 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30mm×50mm，齿孔度数为 13.5×13.5，每张 20 枚，成品尺寸 180mm×240mm，左右两边出孔到边。各面值包装均为 100 张一包，5 包一箱，每箱共计 10000 枚（20 枚×100 张×5 包）。

三、税票防伪措施

（一）采用椭圆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三）图案右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

（四）每版税票喷 7 位连续墨号；

（五）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2014 年印花税票发行量

2014 年印花税票《岭南钩沉》共发行 6550 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

1 角票 400 万枚、2 角票 500 万枚、5 角票 450 万枚、1 元票 200 万枚、2 元票 400 万枚、5 元票 2700 万枚、10 元票 700 万枚、50 元票 600 万枚、100 元票 600 万枚。

五、其他有关事项

2014 年印花税票自公告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中国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以贵金属和宝石为主要原材料的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税〔2014〕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完善出口退税政策，有效控制政策风险，现将以贵金属和宝石为主要原材料的货物出口退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如果其原材料成本 80%以上为本通知附件所列原材料的，应按照成本占比最高的原材料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执行。原材料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是指本通知附件所列该原材料对应的商品编码在出口退税率文库中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二、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九条第（二）款第 6 项及附件 9 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9 日

附件：原材料和商品编码表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4〕1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现将提高成品油消费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 1.12 元/升提高到 1.4 元/升。

二、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 0.94 元/升提高到 1.1 元/升。航空煤油继续暂缓征收。

三、本通知自 2014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下载：成品油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4〕1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2014 年 8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公布取消和下放 53 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 11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将 31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其中，涉及取消 2 项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取消 1 项涉税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公布取消和下放 58 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 67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取消 19 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将 82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其中，涉及取消 7 项税务行政审批项目。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全面落实取消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及时修改相关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取消审批项目后续管理要求，对取消的涉税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按照有序承接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加快税务机关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简政放权，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强化审批权力监督，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涉税 9 项）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涉税 1 项）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9 号

为配合消费税制度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在增值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中增加《部分产品销售统计表》（表式见附件），由从事轮胎、酒精、摩托车等产品生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二、本公告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部分产品销售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改革的若干意见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总发〔2014〕1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要求，现就税务部门推进税务登记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思路

推进税务登记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是落实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便利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举措，也是税务部门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工作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对“三证合一”改革工作的认识，积极谋划，为改革提供动力，主动作为，不断探索登记制度便利化，切实方便市场主体，加强税源管控，降低征纳成本，提高税务行政管理效率，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推进“三证合一”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大力推进“三证联办”、积极探索“一证三码”、最终实现“一证一码”。“三证合一”的试点工作将由国务院有关部门部署进行。在正式推

开“一证一码”之前，可以“三证联办”、“一证三码”等形式作为过渡。“三证联办”是现行法律框架内“三证合一”较好的实现形式。一窗受理、三证同发，实现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联合办理，简化办证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方便市场主体，降低社会成本和行政成本。“一证三码”是推进“三证合一”的重要形式。一个证照、三个代码，形式上更符合“三证合一”要求，方便市场主体，也有利于整合部门资源，提高部门间信息共享水平，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统一对市场主体的事后监管。

二、主要形式

（一）“三证联办”

“三证联办”是指工商、质监、国税、地税部门实现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联办同发。即由一个窗口单位归口受理申请表和申请资料，一次性采集信息，并共享至联合办证部门，限时反馈；各部门收到申请信息、材料后，按照职责分工，同时启动复查审办，准予登记的，一并制作“三证”，并反馈受理窗口；受理窗口一次性将“三证”发放申请人，部门间实现数据互换、档案共享、结果互认。

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现行各部门行政管理职责、证件式样、赋码规则，协调相关部门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实施“三证联办”。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一证三码”

“一证三码”是工商、质监、国税、地税部门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共同赋码，向市场主体发放包含“三证”功能三个代码的证照，简称“一证三码”。即由一个窗口单位归口受理申请表和申请资料，一次性采集信息，并共享至联合办证部门，限时反馈；各部门收到申请信息、材料后，按照职责分工，同时启动复查审办，准予登记的，分别按本部门赋码规则进行证照赋码，并反馈受理窗口；受理窗口制作“一证三码”的证照发放申请人，部门间实现数据互换、档案共享、结果互认。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三证合一”是中央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便利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举措，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深刻领会，切实提高对此项改革工作的认识，加强领导，认真落实。

（二）于法有据，稳步推进。“三证合一”改革要在法律法规框架内依法推进。当前，

作为过渡各地税务机关要大力推进“三证联办”，积极探索“一证三码”试点工作，为实现“一证一码”改革创造条件。

（三）积极配合，规范流程。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工作，努力攻坚克难，扎实推进改革。无论是“三证联办”还是“一证三码”，均要制定严格的流程规范，强化风险管控，确保安全高效，推进信息共享。

（四）加强宣传，及时反馈。要做好对纳税人的宣传工作，充分运用各种媒体，让广大纳税人了解、说明此项改革创新的意义和可以依其带来的便利。同时，要加强对此项改革信息与数据的统计分析，运用分析成果，及时指导和改进工作。此外，相关工作情况、问题及改进建议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内地与澳门税务主管当局就两地税收安排条款内容进行确认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8 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4 年 6 月，中国内地税务主管当局代表与澳门税务主管当局代表在澳门，就《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有关条款规定的理解及执行问题进行了磋商。双方税务主管当局代表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和 2014 年 10 月 20 日通过换函对磋商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规定予以确认。现将确认内容公告如下：

《安排》第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双方主管当局认同的机构：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指“澳门金融管理局”、“退休基金会”和“社会保障基金”；

在内地，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1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

财税〔2014〕1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中宣部、教育部、水利部、中国残联：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免征小微企业有关政府性基金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含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调整成品油消费税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1 号

现将进一步调整成品油消费税相关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成品油消费税税款抵扣管理规定

（一）纳税人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以下简称应税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可分别依据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和《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计算扣除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其中：

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依照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计算扣除，但该税率与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适用税率不一致的，依照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适用税率计算扣除。

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和《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的，依

据上述凭证注明的消费税税款计算扣除。

（二）纳税人应建立《抵扣税款台账（从量定额征收应税消费品）》（参考式样见附件1），作为申报扣除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纳税人依照本公告附件1的式样设置台账，也可根据需要增设台账内容，但对参考式样的内容不得删减。

二、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安排

（一）纳税人办理税款所属期2014年12月及以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启用新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件2），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072号）所附申报表（以下简称原申报表）。新申报表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原申报表主表和附表中所有“含铅汽油”和“无铅汽油”栏次均合并为“汽油”。

2. 原申报表主表和《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中，税率栏次由单栏式调整为多栏式。

3. 调整原申报表附1《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相关内容根据《抵扣税款台账（从量定额征收应税消费品）》填写。

4. 取消原申报表附3《成品油销售明细表》和附4《消费税扣税凭证明细表》。

（二）纳税人应根据《抵扣税款台账（从量定额征收应税消费品）》数据和库存变动情况，填写纸质《成品油库存报告表（所属期2014年11月29日至2014年12月12日）》（附件3），作为税款所属期为2014年12月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本公告自2014年12月13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附件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072号）附件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抵扣税款台账（从量定额征收应税消费品）

2.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3. 成品油库存报告表（所属期2014年11月29日至2014年12月12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26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2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 号），现对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36 号）附件 2《酒及酒精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名称变更为《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删除表中“酒精”相关栏次和内容，调整后的表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1。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36 号）附件 5《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填写说明中“摩托车”和“汽车轮胎”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表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2。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3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2. 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26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已经 2014 年 12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度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4 年 12 月 27 日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个体工商户包括：

（一）依法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二）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办学、医疗、咨询等有偿服务活动的个人；

（三）其他从事个体生产、经营的个人。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条 个体工商户以业主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收入和费用。本办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个体工商户会计处理办法与本办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本办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计算。

第二章 计税基本规定

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取得的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项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前款所称其他收入包括个体工商户资产溢余收入、逾期一年以上的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第九条 成本是指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第十条 费用是指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第十一条 税金是指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除个人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第十二条 损失是指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规定扣除。

个体工商户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收回当期的收入。

第十三条 其他支出是指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资本性支出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前款所称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除税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体工商户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不得重复扣除。

第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一）个人所得税税款；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税收滞纳金；

（三）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四）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五）赞助支出；

（六）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七）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八）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亏损，是指个体工商户依照本办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的数额。

第三章 扣除项目及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其业主和从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个体工商户为从业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从业

人员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 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第二十三条 除个体工商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或者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第二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个体工商户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扣除。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一）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二）向非金融企业和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在货币交易中，以及纳税年度终了时将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性资产、负债按照期末即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时产生的汇兑损失，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部分外，准予扣除。

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向当地工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 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工资薪金总额是指允许在当期税前扣除的工资薪金支出数额。

职工教育经费的实际发生数额超出规定比例当期不能扣除的数额，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向当地工会组织缴纳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为计算基数，在本条第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款规定比例内据实扣除。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业主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止所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个体工商户的开办费。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三十条 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第三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第三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按照以下方法扣除：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第三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止所发生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费用，除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外，作为开办费，个体工商户可以选择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自生产经营月份起在不短于3年期限内摊销扣除，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开始生产经营之日为个体工商户取得第一笔销售（营业）收入的日期。

第三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认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赞助支出，是指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资产的税务处理，参照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个体工商户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经营机构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经营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注销工商登记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注销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有关纳税事宜。

第四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1997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1997〕43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发〔2014〕1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着眼于税制改革的长远规划，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切实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对现行增值税发票系统进行了整合升

级，并在部分地区试运行取得成功。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开展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保障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正常使用，税务总局制定了《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操作办法（试行）》（附件 1），适用于各级国税机关及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

二、为保障系统推行进度及纳税人正常使用，各省国税机关应根据本地推行进度情况，按季度向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上报本省推行计划。税务总局向税控装置供应商通报各省推行计划，供应商在保障供应前提下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安排生产计划，向税务总局（电子税务中心）提出税控装置初始化需求，税控装置供应商将初始化后的数量报各省信息技术部门。

各级国税机关对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开展的税控装置初始化、发行等管理工作，适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工作规程（试行）》（附件 2）。

三、除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认定的一般纳税人和新办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业务对外开具发票一律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开具。

四、各地要高度重视升级版推行工作，将推行工作做好做实，积极稳妥地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推行方案，实现服务单位的有序竞争。各省国税局要成立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增值税管理部门负责系统推行工作的组织协调，做好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技术管理部门负责税控装置初始化、发行，升级版各应用系统的开发完善和技术管理等工作，保障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安全平稳运行。税务总局统一组织省级师资培训，各地区应认真做好税务人员培训工作。

五、推行工作涉及广大纳税人，国税机关要做好系统推行组织工作，加强纳税服务和宣传辅导，组织服务单位做好对纳税人开票系统的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工作。

六、各地国税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关于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部署环境准备的通知》（税总电税便函〔2014〕256 号）要求，做好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所需设备环境准备工作。

七、各地国税机关应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组织纳税人发行金税盘或税控盘，升级安装开票系统。各地国税机关应密切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税务总局（货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附件：1.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操作办法（试行）

2.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工作规程（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

为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着眼于税制改革的长远规划，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切实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对现行增值税发票系统进行了整合升级，并在部分地区试运行取得成功。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推行范围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和新办的小规模纳税人。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发票使用

（一）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从事机动车(旧机动车除外)零售业务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四）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三、系统使用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是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稽核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等进行整合升级完善。实现纳税人经过税务数字证书安全认证、加密开具的发票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税务机关，生成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作为纳税申报、发票数据查验以及税源管理、数据分析利用的依据。

（一）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纳税人端税控设备包括金税盘和税控盘（以下统称专用设备）。专用设备均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新认定的一般纳税人和新办小规模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

除本公告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发票，新认定的一般纳税人和新办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业务对外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专用设备开具。

（二）纳税人应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在线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可自动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明细数据。

（三）纳税人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在线开票的，在税务机关设定的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范围内仍可开票，超限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开具发票次月仍未连通网络上传已开具发票明细数据的，也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需连通网络上传发票后方可开票，若仍无法连通网络的需携带专用设备到税务机关进行征期报税或非征期报税后方可开票。

纳税人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发票为离线发票。离线开票时限是指自第一份离线发票开具时间起开始计算可离线开具的最长时限。离线开票总金额是指可开具离线发票的累计不含税总金额，离线开票总金额按不同票种分别计算。

纳税人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的设定标准及方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四）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以离线方式开具发票，不受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限制。特定纳税人的相关信息由主管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系统中设定，并同步至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五）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将上月开具发票汇总情况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进行网络报税。

特定纳税人不使用网络报税，需携带专用设备和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

（六）一般纳税人发票认证、稽核比对、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四、红字发票开具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统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暂按以下方法处理：

1.专用发票已交付购买方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统称《信息表》，详见附件1、附件2）。《信息表》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除外）。经认证结果为“认证相符”并且已经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购买方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列入当期进项税额，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经认证结果为“无法认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以及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购买方不列入进项税额，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或者购买方拒收的，销售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5.已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一般纳税人，在纳入升级版之前暂可继续使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

（二）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三）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

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五、其他事宜

本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的通知》（国税发〔2006〕78 号）第一条第二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7〕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开具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第四条第四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试运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4〕52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2. 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2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加强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便于理解和执行，现对《办法》中的主要问题解读如下：

一、哪些行为属于股权转让行为？

《办法》第三条规定了七类情形为股权转让行为：（1）出售股权；（2）公司回购股权；（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被投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4）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5）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6）以股权抵偿债务；（7）其他股权转移行为。

以上情形，股权已经发生了实质上的转移，而且转让方也相应获取了报酬或免除了责任，因此都应当属于股权转让行为，个人取得所得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是如何规定的？

《办法》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受让方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均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认真履行扣缴税款义务。

三、股权转让收入确定的原则及方法如何把握？

《办法》第十条规定，股权转让收入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这是股权转让收入确定的基本原则。也就是说纳税人转让股权，应当获得与之相匹配的回报，无论回报是何种形式或名义，都应作为股权转让收入的组成部分。《办法》第七至九条规定了不同情形下，股权转让收入确定的方法。通常情况下，股权转让收入就是转让方在转让当期或后续期间获得的各种形式及名义的转让所得。

四、何种情况下需要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了纳税人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等四种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主要是对违反了公平交易原则或不配合税收管理的纳税人实施的一种税收保障措施。同时，《办法》第十二条对何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进行了说明，但实际情况中，确实存在部分股权转让收入因种种合理情形而偏低的情形。为此，《办法》第十三条对转让收入偏低的合理情形进行了明确，主要是三代以内直系亲属间转让、受合理的外部因素影响导致低价转让、部分限制性的股权转让等。

五、股权转让收入的核定方法如何把握？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在对股权转让收入进行核定时，必须按照净资产核定法、类比法、其他合理方法的先后顺序进行选择。被投资企业账证健全或能够对资产进行评估核算的，应当采用净资产核定法进行核定。被投资企业净资产难以核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实的，如其股东存在其他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股权转让或类似情况的股权转让，主管税务机关可以采用类比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以上方法都无法适用的，可采用其他合理方法。

净资产主要依据被投资企业会计报表计算确定。对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比超过 20%的企业，其以上资产需要按照评估后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有关资产时，由纳税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同时，为了减少纳税人资产评估方面的支出，对 6 个月内多次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况，给予了简化处理，对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的，可参照上一次的评估情况。

六、股权原值如何确认？

根据《办法》第十五至十八条规定，通常情况下，股权原值按照纳税人取得股权时的实际支出进行确认。如纳税人在获得股权时，转让方已经被核定征收过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在此次转让时，股权原值可以按照取得股权时发生的合理税费与税务机关核定的转让方股权转让收入之和确定。这也是为了使整个转让环节前后衔接，避免重复征税。

对自然人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转让部分股权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股权原值。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七、股权转让的纳税地点和纳税时点如何确认？

《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也就是说，股权转让所得纳税人需要在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办理纳税申报。

股权转让的纳税时间为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后的次月 15 日内。《办法》第二十条对何时作为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点进行了界定，主要包括六种情形：（1）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3）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享受股东权益的；（4）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5）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6）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

八、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被投资企业在股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履行哪些义务？

（一）事先报告义务

《办法》第六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于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被投资企业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与股权变动事项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会议纪要等资料。

（二）纳税申报义务

《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了在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事后报告义务

《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或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及股东变更情况说明。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4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做好 2014 年中国印花税票发行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4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 为什么要发布《公告》

印花税票是印有固定金额、专门用于征收印花税税款的有价证券，具有组织税收收入、证明纳税行为、宣传税收法律等作用，税务总局定期换版发行。为加强印花税票管理，增强公众识别能力，同时满足广大收藏爱好者的需要，印花税票换版发行时，税务总局均同步向社会公告新版印花税票的图案题材、防伪措施及发行数量等内容。

二、 2014 年印花税票的图案内容是什么

2014 年版印花税票《岭南钩沉》以岭南文化为主题，遴选了九个呈现岭南文化特质和内涵的典型历史场景进行票面设计，其中：“马坝史光”展现了标志岭南文明开端的马坝狮子山古文明，“百越衍蕃”“南越肇建”“广信初开”“冼太安民”等展现了中原汉文化与岭南土著百越族文化逐步融合、促使岭南渐趋繁荣发展的历史过程，“南华禅音”“梅关古道”“海上丝路”“侨贯东西”等展现了岭南文化逐步自成面貌、彰显特色、走向世界的进程。

三、 2014 年印花税票的发行量有多少

2014 年版印花税票《岭南钩沉》共发行 6550 万枚，其中：1 角票 400 万枚、2 角票 500 万枚、5 角票 450 万枚、1 元票 200 万枚、2 元票 400 万枚、5 元票 2700 万枚、10 元票 700 万枚、50 元票 600 万枚、100 元票 600 万枚。

四、 2014 年印花税票何时启用

2014 年印花税票自公告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中国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配合消费税制度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公告”在增值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中增加《部分产品销售统计表》，由从事轮胎、酒精、摩托车等产品生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进行填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与澳门税务主管当局就两地税收安排条款内容进行确认的公告》的解读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第十一条第三款，仅就双方可以互免利息所得税的金融机构做了原则性规定，未做具体列明。

澳门方面提出，鉴于“澳门金融管理局”等澳门机构符合《安排》第十一条第三款所列条件，且在内地开展业务取得利息所得，为便于澳门政府相关部门和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能够享受《安排》利息所得的免税待遇，建议参照内地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包括内地与香港的税收安排），对双方主管当局认同可享受《安排》该条款待遇的机构进行列举明确。内地方面同意澳门方面建议。经商，双方一致认可下列机构为《安排》第十一条第三款所指机构：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指：“澳门金融管理局”、“退休基金会”和“社会保障基金”。

在内地，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调整成品油消费税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关于公告出台的背景

为促进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经国务院批准，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和汽油税目相继进行了调整。为保证政策调整后纳税申报等征收管理工作平稳运行，制定本公告。

二、关于成品油消费纳税申报安排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4〕9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4〕106 号）规定，针对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调整和汽油税目不再划分二级子目的需要，《公告》对原《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进行了多处修改，重点将"含铅汽油"和"无铅汽油"税目合并为"汽油"税目；将每个成品油消费税税目"适用税率"栏次由单栏式调整为多栏式等。同时，本着最大限度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的原则，取消了原纳税申报需报送的《成品油销售明细表》和《消费税扣税凭证明细表》。

纳税人根据本《公告》调整后的申报表及附表办理税款所属期为 2014 年 12 月及以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如涉及 2014 年 11 月成品油消费税补充申报等事项，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5 号）所附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072 号）所附申报表及附表相应废止。

三、关于成品油消费税税款抵扣管理

《公告》进一步明确，纳税人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可分别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和《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计算扣除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对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和《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的，由于缴款凭证上注明了消费税税款，可依此计算扣除；对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由于发票开具时成品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油消费税税率与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适用税率可能不一致，因此需依照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适用税率计算扣除。

同时，为完善成品油消费税税款抵扣管理，《公告》调整了纳税人填报的《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的表样及内容；同时，对纳税人应建立的《抵扣税款台账（从量定额征收应税消费品）》进行了修改调整，作为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扣除管理的基础性备查资料。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 号）规定，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 250 毫升（不含）以下小排量摩托车、汽车轮胎、酒精等税目消费税。国家税务总局相应对消费税纳税申报进行了调整，制定本《公告》。

一、由于“酒及酒精”税目中“酒精”子目取消，《公告》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36 号）附件 2《酒及酒精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名称变更为《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删除了申报表及其附表中“酒精”有关栏次和内容。在调整表式同时，“公告”对申报表填写说明也进行了修改。

二、根据缩小“摩托车”税目征收范围和取消“汽车轮胎”税目的需要，《公告》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36 号）附件 5《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填写说明中“摩托车”和“汽车轮胎”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根据上述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36 号）同时废止。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

为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着眼于税制改革的长远规划，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切实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对现行增值税发票系统进行了整合升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级，并在部分地区进行了试运行，试运行平稳有序。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二、推行范围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新开业的小规模纳税人。

三、纳税人发票使用问题

（一）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从事机动车(旧机动车除外)零售业务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四）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四、纳税人系统使用问题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是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稽核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等进行整合升级完善,实现纳税人经过税务数字证书安全认证、加密开具的发票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税务机关，生成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作为纳税申报、发票数据查验以及税源管理、数据分析利用的依据。

（一）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纳税人端税控设备包括金税盘和税控盘（以下统称专用设备）。专用设备均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新认定的一般纳税人和新办小规模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

除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认定的一般纳税人和新办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业务对外开具发票一律使用专用设备开具。

增值税起征点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如不需要对外开具普通发票，可不使用专用设备；如需要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按现行规定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纳税人应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在线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可自动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明细数据。

（三）纳税人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在线开票的，在税务机关设定的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范围内仍可开票，超限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开具发票次月仍未连通网络上传已开具发票明细数据的，也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需连通网络上传发票后方可开票，若仍无法连通网络的需携带专用设备到税务机关进行征期报税或非征期报税后方可开票。

纳税人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发票为离线发票。离线开票时限是指自第一份离线发票开具时间起开始计算可离线开具的最长时限。离线开票总金额是指可开具离线发票的累计不含税总金额，离线开票总金额按不同票种分别计算。

纳税人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的设定标准及方法由省国税局确定。

（四）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以离线方式开具发票，不受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限制。特定纳税人的相关信息由主管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系统中设定，并同步至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将上月开具发票汇总情况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网络报税。

特定纳税人不使用网络报税，需携带专用设备和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

（六）一般纳税人发票认证、稽核比对、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五、红字发票开具问题

（一）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审核属于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为落实国务院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提高办税效率，决定取消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审核。在升级版中已实现纳税人通过网络或办税大厅将拟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数据采集录入系统，系统自动进行数据逻辑校验，通过校验后生成开具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编号，纳税人即可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将不再需要税务机关审核后出具通知单的程序。同时，还进一步简化了红字专用发票开具的程序：对于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或者购买方拒收，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不再需要销售方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申请单，并在申请单上填

写具体原因，同时提供由购买方出具的写明拒收理由、错误具体项目以及正确内容的书面材料或者提供由销售方出具的写明具体理由、错误具体项目以及正确内容的书面材料。

（二）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三）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热点关注

【41 张申报表的秘密：所得税制信息化提速】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公告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申报表从现行的 16 张变化为 41 张，增加了 25 张。

新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将从明年，也就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这也就意味着，2014 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将全部用新的申报表。每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时间是下一年的 1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经济观察报了解到，修订后的申报表共 41 张，1 张基础信息表，1 张主表，6 张收入费用明细表，15 张纳税调整表，1 张亏损弥补表，11 张税收优惠表，4 张境外所得抵免表，2 张汇总纳税表。

针对此次调整，业内专家王冬生表示，从税收征管角度来看，41 张表内容更多，划分更细，虽然工作量加大了，但是对于纳税人来说，细化之后的税务风险却更加小了。

【京津冀税收一体化框架渐成 纳税信息将互联互通】

北京、天津、河北三地税务机关近日正式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决定采取资质互认、征管互助、信息互通等“一统三互”措施，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合作、增强区域的税收实力和整体竞争力。

一些专家表示，京津冀税收一体化整体框架已经渐成，纳税信息实现互联互通也将加快税收一体化的进程。

【不动产统一登记试点工作启动 明年有望全面推开】

在主管部门相继挂牌成立后，《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渐行渐近。中国证券报记者日前从权威人士处获悉，由国土资源部主导、多个相关部委参与的不动产统一登记试点工作日前已推开，多个城市被安排先行试点，明年有望全面推开。权威人士说，《条例》最快可能年内出台。

在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内容中，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登记外，《条例》包括耕地、草原、林地、海域使用权等的登记，涉及国土、建设、农业、林业、海洋等多个部门。权威人士说，今年不动产登记工作主要体现在机构整合和设置，明年会全面铺开。

【中国将监控跨国公司利润升级反避税行动】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张志勇近日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中国将出台加强打击国际逃避税的一系列举措，其中包括建立跨国企业利润水平监控体系，防止跨国企业侵蚀中国税基，转移中国利润。

刚刚结束的 G20 峰会领导人声明，到 2015 年年底完成共同对抗跨国公司避税行为的计划实施达成共识。这对中国而言，意味着通过全面加入 G20 框架下的国际反避税行动，升级反避税行动。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务院清理税收等优惠 明确地方不得自定“土政策”】

12 月 9 日，中国政府网刊发了《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通知》要求全面清理已有的各类税收等优惠政策。统一税收政策制定权限，坚持税收法定原则，除依据专门税收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税政管理权限外，各地区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

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德勇告诉《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全面清理与统一税收制定权限相结合，将有利于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并且，税收等优惠政策清理后，地方为吸引投资，会加强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更利于其长远发展。

【国家能源局：逐步扩大资源税计征范围】

今天，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解读时指出，要完善能源税费政策，加快资源税费改革，积极推进清费立税，逐步扩大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

【发改委 4 季度批复超万亿元项目 交通成主要发力点】

近日，国家发改委在其官网公布了关于北京新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定本期工程按 2025 年旅客吞吐量 72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00 万吨、飞机起降量 62 万架次的目标设计，机场工程总投资 799.8 亿元。

除了北京新机场，发改委还在本月 15 日集中批复了 5 个公路项目，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至百色公路建设、四川省汶川至马尔康公路建设、广东省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公路建设等项目。加上新机场，6 个项目总投资额达 1922.9 亿元。

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统计，进入四季度以来，国家发改委已经批复了 27 个项目，总投资达 11651 亿元，并且多集中在交通基建领域。

【实现中国税的善治】

媒体报道，12 月 22 日审议的《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专属立法权事项作进一步细化，根据税收法定原则，将税收一项单列出来，明确税种、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率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

税收法定早已是文明社会的共识，只不过，这一原则在法制尚不健全的中国打了折扣，相当一部分税收的决定权赋予了行政机关。这在特定条件下，也可能存在合理性，但随着依法治国的内外部条件的具备，税收法定也应该从理念兑现到实践。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养老金并轨方案获得通过 公务员或普涨工资】

养老金双轨制改革方案已经拟定，并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通过。今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将建立与企业相同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交通部：2015 年率先启动一带一路等三大国家战略】

时间已至年底，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下基调后，各部委陆续召开工作会议，总结 2014 年的经验，围绕改革这一主旋律，确定 2015 年的具体任务和步骤。

记者注意到，2015 年的改革着力点将触及众多重要领域，力度也在不断加大。如人社部 2015 年将逐步理顺收入分配关系，做好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工作，进一步健全企业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交通运输部除了启动“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中的重大项目外，还将深入落实“走出去”战略。

【21 部门拉网惩戒税收违法：上“黑名单”者限出境】

发改委、税务总局等 21 个部门和单位近日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根据这一《合作备忘录》，登上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个人和企业，将会面临阻止出境、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等多达 18 种惩戒措施。发改委认为，签署该备忘录，将大幅提高税收违法行为成本，提高税收遵从度，进一步健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